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30254845號

附件：「潭子清嚴禁北路理番弊端碑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潭子清嚴禁北路理番弊端碑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潭子清嚴禁北路理番弊端碑」

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陰刻花崗岩碑碣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本案是中部平埔族岸裡社群阿里史社相關之碑碣，具歷史、意義及社群價值，為清代臺灣北路理番業務之歷史見證。

(二)碑文受損嚴重，字跡模糊不清，唯碑文內容為乾隆35年(1770)北路理番分府轉頒諭文，立碑原址為阿里社所在，具地方歷史意義。
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胡志強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潭子清嚴禁北路理番弊端碑
分類	圖書文獻
主要材質及特徵	陰刻花崗岩碑碣
登錄理由	<p>本案是中部平埔族岸裡社群阿里史社相關之碑碣，具歷史、意義及社群價值，為清代臺灣北路理番業務之歷史見證。</p> <p>碑文受損嚴重，字跡模糊不清，唯碑文內容為乾隆 35 年(1770)北路理番分府轉頒諭文，立碑原址為阿里社所在，具地方歷史意義。</p>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5、6 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5、7 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30254845 號
古物圖片	